

人曾祖緒散騎常侍祖行師潞州別駕父羲均秋浦令贈太司郎中玄胄錫慶大名稱時擁貂璫於禁省立綱紀於藩服邦君寧邑樹聲政之能嗣子克家承寵光之贈君風儀頤儀神宇清齋道為之矣矣雖其本夫其德容溫言容偶英秀外韻冲明內照則幼而有大成之量也君子日許此子其庶乎不達仁不戴過好學無倦樂道忘貧豈當今之顏子也及長好古博雅切問近思存心成誦經目必覽道父敏學擅美一時十八丁秋浦府君憂喪過半哀毀將殆羸弱尤應賢良方正舉擢第授陝州夏縣尉尋丁內艱以其至性殆不勝喪服關屬中宗立聖善守報慈閣公遂製郭懸閣賦當時以為絕唱兵部尚書李迴秀當代文宗萬公賦以為相如上林不是過人也省制付史官仍令選日優与一京官其年授左拾遺日奏忤執政貶試滑州司士參軍尋山人知更兼優舉對策甲科授楊府兵曹參軍尋有制待徵直中書省俄除左補闕轉侍御史直繩正色臺閣生風朝廷肅然莫不聳懼未幾除職方禁聞其可用其儀有序屬三九宴射時衆官既畢除中書舍人有詔令中書門下詞臣撰宗遂命公為之序成奏聞大承優賞專掌文誥尤史中丞遷吏部侍郎公有澄清天下之志弘獎流品之道其在中司也則人知憚法其在會府也則時無端才是時天子勵精為政求才共理詢諸司徒之不言與主暎而無對俄吟御公為贊州刺史有刺令宰臣已下祖餽於洛橋千金皇帝余信時中書令燕國公張說當出詞籍郎兼知制誥累踐承明再司論拔闕飾鴻業叢揮帝載司言御親賦詩以寵其事公患疽吉由衷則享濟河而其部用寧閑閭而淮陽自理時按察使以烏卒道之特表名聞為天下第一會右輔君左司郎中先夫人汝南縣君資父事君求忠必孝既永錫不無改為岐州刺史尋徵拜工部侍郎衡石既陳淄澠自辨大正流品之叙再弘清簡之德方欲儀形禮闈高步鼎曰唐肆不留閨川俄謝以開元十八年八月九日違疾終於京地宣陽私第春秋五十有四惟公英明特秀高簡不倫習于訓典樂是名教秋陽湛照惠風楊青鬱為詞宗懿我父德既憂泰而逾損止在沖而不盈豈天祚明德必生大賢胡惑名之相叶而慶靈之不專卓此貞懿韞其明粹含德抱一嗜哉體二和玉本貞楚金則利居然禮樂允是名器崇崇風力矯矯雲翼翻飛帝鄉生我王國移官則又當朝正色文雅有歸衣冠是式謂天無親惟德是隣孰此湛昧識于仁人嗟謗道之攸在恨謀謨之不

千唐志斋·唐志书法研究

杨庆兴 衡剑超 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千唐志斋·唐志书法研究/杨庆兴、衡剑超编著.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348 - 3105 - 8

I. 千… II. ①杨…②衡… III. 汉字－书法－研究－中国－唐代 IV. J292.1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138 号

选题策划：黄天奇

责任编辑：史广江

责任校对：杨东兴

出版 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1.75

字 数：20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一

墓志是我国古代的重要石刻形式之一，历史悠久，遗存丰富。因墓志是为标识墓葬而设，故“既志墓，又志人”，虽经岁月的尘封与销蚀，依然保留着凝结人类智慧的大量信息，其史料与艺术价值，无可替代。因此，对墓志文字进行研究既具有文史方面的意义，又有书法艺术方面的价值。

唐代是墓志使用的高潮期，上至王公大臣，下至庶民百姓无不遵循墓中设志之习。同时，唐代又是书法发展的鼎盛时期，是继魏晋南北朝之后的又一座无法企及的高峰，篆、隶、真、行、草五体繁盛，欧、虞、褚、颜、柳风格多样。不同风格，互相影响，相互辉映，通过不同的方式和途径延伸、渗透到唐代中下层乃至民间书手的书法之中，墓志书法便是其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可是，在“尊魏卑唐”思想的支配下，宋和清前期都很少有人对唐代墓志书法进行研究。近代以来，随着唐代墓志的大量出土，利用唐志来研究唐代的历史、文化、甚至是民风民俗，成绩卓著。而对其书法的研究基本上还停留在个案整理和书法欣赏的层面，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并不多见。可想而知，中国书法的研究中，缺少了唐代墓志书法部分，唐代书法史就不具备完整性，这显然是一种缺憾。

值得欣慰的是，千唐志斋博物馆为我们保存了从洛阳及其周边地区出土的唐代墓志逾千片，存留了唐代不同时期、风格各异的大量书法作品，为我们研究和全面认识唐代书法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近年来，随着千唐志斋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书法界研究的视角越来越多地投向千唐志斋，研究成果屡见报端，本书作者杨庆兴便是众多关注千唐志斋墓志书法的研究者之一。他结缘千唐志斋墓志书法，历时多年，时光流逝，热情不减。随我读研究生期间，课读之

余常以相关问题共同探讨。遂定毕业论文以“千唐志斋墓志书法”展开研究，硕士论文被盲审专家评为优秀论文。近来又有多篇相关论文发表于《中国书法》等重要期刊。故本书是作者多年辛劳的结晶。

本书把墓志书法置于唐代文化的大背景下，置于左右时代书风的名家书法与民间书手书法的契合点上，以书法史、书法理论和古代墓志的研究著述为基础，集金石学、唐代文化、唐代民俗等知识，对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的书体构成和每一种书体不同风格的形成原因进行考查和论证，基本理出了墓志书法的发展脉络和发展轨迹。

本书对墓志楷书、隶书、行书、篆书等分类进行了研究和梳理，同时也兼及了世家大族书法、民间书手的书法、志盖篆书的“姓氏”讹写、书体“杂糅”、武后造字等现象，并加以考查论证。均有创见和新解，意义不同凡响。

本书集理论性与可读性于一体，适合文史、书法专业人员研究借鉴。

当然，千唐志斋藏石丰富，还有很大的细化、深化空间，希望本书作者能依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为书法史、地域书风的研究做出贡献。

赵振乾

2009年夏于河南大学

序二

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和洛阳师范学院的杨庆兴先生专程到郑州，就《千唐志斋·唐志书法研究》的出版工作与出版社进行了沟通，没想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这本书的选题那么认同，很快就签定了合同。合同的签订预示着此书就能尽快出版，我终于松了口气，因为这是研究千唐志斋藏志书法的第一本书，作为千唐志斋博物馆的馆长，我尤其感到高兴。因为，此书的出版，对千唐志斋十分重要，它不仅仅是对千唐志斋无声的宣传，更重要的是会让更多的书法家、书法爱好者进一步走近千唐志斋，了解千唐志斋，研究千唐志斋。

书法是我国传统文化之瑰宝，也是国运昌盛的重要见证，千唐志斋博物馆作为中国唯一的墓志铭博物馆，中国书法圣地，既是盛唐时期书法文化之大观，更是当代书法家们寻梦的地方。本书只是部分唐志书法的研究，接着，魏志书法研究、隋志书法研究、宋志书法研究、明志书法研究、清志书法研究等都应接连不断地问世。用著名书法家、学者周俊杰先生的话说：书法并不是“反映客观物体动态”的艺术，它的抽象性、对文字的依附性及创造力源于书法家主观精神的特殊性，使它成为一门高度弘扬主体（人）精神的艺术。千唐志斋博物馆馆藏的狄仁杰撰书的《袁公瑜墓志铭》、王昌龄撰书的《陈颐墓志铭》、徐浩撰书的《崔藏之墓志铭》、还有被称为“郑三妙”的《郑虔墓志铭》等所表现出来的艺术价值，无疑是对周俊杰先生一番话的有力实证。王墉先生、陈国斌先生、曾翔先生、于明诠先生等对千唐志斋馆藏的宫女墓志、墓志盖都情有独钟，并且都表示要专门予以研究，这就是千唐志斋之大幸。

以上说了这么多，无非就想表明我的一层意思，那就是，真诚的希望研究千唐志斋方

面的书出的更多，研究千唐志斋之风能经久不息，千唐志斋的干部职工们也将不遗余力地去营造环境，尽自己的最大努力，让千唐志斋真正成为书法家、美术家等所有艺术家们的家。

让千唐志斋书法研究之风劲吹！

衡剑超

2009年夏于千唐志斋博物馆

前　言

唐代历时近 300 年，国家统一、政治开明、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为书法提供了优越的社会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统治阶级重视书法教育，以书育人。唐代在当时东西两京的国子监各设国学、太子、四门、律、书、算六学，其中书学是培养书法人才的专门学校，内设书学博士（从九品下）两人主持教学，助教一人辅助，典学两人执行学规，不时招收 14 至 19 岁八品以下文武官员及庶人之子入校学习；书学之外，其他诸学即使以传授儒学经典为主的国子、太学、四门这样的学生，也规定“学书，日纸一幅”和兼习《说文》、《字林》、《三苍》一类的字书；弘文、崇文两馆的学生，虽然都是“以资荫补充”的贵胄子弟，考试可以不拘常例，但“楷书字体，皆得正详”，有着明文规定，也是十分严格的；地方上的府学、州学以及县学、村学也都与国家级的学校一样，将书学列为重要的教学内容。此外，唐代还在宫廷内为深处内宫的宫人设置内教博士教习书法，有楷书两人、篆书 1 人、飞白书 1 人负责之。

统治阶级推行“以书取士”制度，书法成为士子进身之阶。唐代科举，无论是贡举还是铨选，书法都列为重要科目或作为任选的先决条件。贡举即分科取士，常设的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诸科，明书又称书科、名字，考试内容主要是文字学和杂体书法，大凡参加考试不管是出自京都两监的生徒，还是州府举选的乡贡，一般都要笔试《说文》六帖、《字林》四帖，懂得训诂兼能杂体书法者为及第；铨选是吏部考核六品以下文官的一种制度，以“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辞辨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通典》卷十五）的所谓“四才”为标准，

一年一选，一般先试书判，即书法和判案的文辞，然后铨，也就是察看身、言，发展到最后，由于人数过多，吏部不能一一铨察其身、言，便出现仅凭书、判的现象；唐代随时设有制举之科，如书判拔萃、善六书文字、辨其声相以及手笔俊拔、超越流辈诸科等，就是专为选拔善书官吏的一种临时措施。另外，唐代还规定流外官的叙用（即使是一般的令史、书令史）也都要以“工书”为首务。

唐代书法高度繁荣，影响深远。唐太宗李世民喜欢书法，出重金收购天下法书，藏于内府，君臣共相赏玩，并亲为王羲之书《传赞》；上有所好，下必行之，研习书法，蔚为风尚；不仅如此，有唐帝王如高宗、睿宗、武后、玄宗等也都能秉承遗风，并重书法，君臣论书，倡导新风，且身体力行，努力实践，在书法方面都取得了较高的成就，同时制定了许多有利于书法发展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引发唐代士大夫习书之风；朝廷“以书取士”，世俗以“书”相高，士子进身之阶已定，功名利禄之路已开，爱尚之情浓盛，研书习字之风日炽。于是，唐代书法高度繁荣，书法盛行，名家纷呈，流派迭起，形成中国书法史上继魏晋之后的又一座高峰，可谓远迈魏、晋，后盖宋、元、明、清。

唐代不同名家、不同流派的书法相互淬淬，互相辉映，形成主流书风多姿多彩的风貌。这些多彩的书法风貌通过不同途径和形式延伸、渗透到唐代中下层乃至民间书手的书法之中，形成了深厚的群众基础，培育了浓郁的书法氛围。可谓上及朝廷、百官，下至经生、书手，莫不对书法趋之若鹜，临习不辍。时风所致，墓志书法也紧紧傍依主流书风寻绎前进。

唐代处于墓志的高潮期，王公大臣、庶民百姓都有墓中设志之习，唐代墓志不仅数量浩大，形制完备，而且蕴藏着丰富的史料价值和书法艺术价值。千唐志斋馆藏墓志以唐代墓志为主，是唐代墓志最为集中的地方，多达 1191 件，为我们保存了唐代不同时期、不同书体、不同风格的书法作品，为我们研究并全面认识唐代书法提供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在这里，我们不仅能看到唐代不同主流书风影响下的墓志楷书、“魏碑体”在唐代墓志中的延续、“写经体”对唐代墓志书法的影响、隋代书法在藏志中的移植，理清唐代墓志楷书发展的大致脉络；还可以看到篆、隶书在唐代墓志书法中的继承与发展，行书入志及墓志行书的风格类属；看到世家大族墓志书法的端严和民间书手的恣情率意，以及书体杂糅和武后造字的风采，从而更加全面地了解唐代书法。总之，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唐人书法、了解唐代文化。

随着清代金石考据学的兴起，墓志出土日多，墓志书迹也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然

而，与其他书法形式的研究相比，由于墓志埋于地下的局限，墓志书法的研究始终是一个薄弱环节，大多仍局限于个案的考察与赏品，其艺术价值以及其在书法史上的地位与作用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目前，有关千唐志斋馆藏墓志书法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拓片的编目和书法欣赏层面，如：1935年郭玉堂、王广庆编订，西泠印社出版发行的《千唐志斋藏石目录》；1984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阳地区文管处编订，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千唐志斋馆藏墓志的原拓图版——《千唐志斋藏志》两巨册；还有后来又接连出版的《千唐志斋》、《新安千唐志斋藏石精选》、《千唐志斋书画藏石史话》、《话说千唐志斋》等，也都是偏重于藏志的介绍和欣赏，迄今对千唐志斋馆藏墓志书法展开系统、全面研究的理论成果尚显匮乏。

唐代以前，墓志大多不留书者姓名，唐代开始，许多墓志留有撰者和书者姓名，唐代墓志有些出于名家手笔，但更多出于地方官吏、乡间文人之手，集中反应了唐代中下层乃至民间的书法状况，可以说唐代墓志书法是唐代书法的一个缩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书法的历史面貌，具有重要的书法史学价值和书法审美价值。致力于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的考察与研究，既是对唐代地域书风研究的一个补充，又可弥补唐代书法史论研究之不足，通过对千唐志斋馆藏唐志书法的考察，我们发现，墓志书法既受社会发展的制约，随时代书风的演进应时而变，同时又有自身发展的轨迹，有相当一部分墓志书法表现出滞后性或超前性。千唐志斋馆藏唐志书法书体多样，风格多变，艺术内涵丰厚，从某种意义上说，缺少了对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的研究，唐代书法理论研究就不够全面。所以，对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进行系统地、全面地研究不仅具有一定的文化意义，而且，在千唐志斋博物馆在史学界、书法界知名度越来越高的当下，更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书以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为研究对象，以书法史、书法理论和古代墓志的研究著述为基础，结合金石学、唐代文化、唐代民俗等知识对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的书体构成和每一种书体不同风格的形成原因进行考查和论证，理出墓志书法的发展脉络，探寻其发展轨迹。在考察中注重把墓志书法置于唐代文化的大背景下，置于左右时代书风的名家书法与民间书手书法的契合点上，力避陷入个案分析、简单赏评的肤浅层面，着眼于墓志书法的源流和艺术价值探讨。

千唐志斋馆藏唐志逾千片，对其书法，不可能也没必要逐一加以研究、述评，逐片进行分析、论证，那样势必陷入个案的繁复与琐碎之中，而无条理。有鉴于此，本书采取先

字体、次书体，再兼及其它的分类办法进行纵向分类研究。比如在楷书章节下，就是按照初唐欧、虞、褚、薛，中晚唐颜、徐、柳，“魏碑体”，“写经体”和隋代碑志楷书进行分类和纵向研究的。当然，在按照字体、书体分类研究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了世家大族书法的端严、民间书手书法的恣情率意、志盖篆书的“姓氏”讹写、书体“杂糅”、武后造字等现象，并加以考查论证，分置于后。总之，希望通过努力，能够初步给出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研究的一些清晰明了的线索，进而形成总体印象。

不过，客观地讲，由于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时间跨度长，数量多，墓主身份复杂，撰、书人员层次广，内容丰富，且没有科学的出土情况报告等，为本书的研究增加了难度。所以对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的研究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还有待于今后与有志于墓志书法研究的同道一并继续深入。当前，笔者虽做了大量的工作，但限于学力和水平，其中的纰漏甚至错误难免，恳请专家同道批评指正！

杨庆兴

己丑年荷月于洛阳师范学院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1

前言 / 1

第一章 墓志与唐代书法概述 / 1

第一节 墓志概述 / 1

第二节 唐代书法概述 / 7

第二章 千唐志斋及其馆藏墓志概述 / 11

第一节 千唐志斋及其馆藏唐志的由来 / 11

第二节 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的总体风貌 / 16

第三章 馆藏唐志楷书 / 18

第一节 唐代主流书风影响下的墓志楷书 / 18

一、“初唐四家”及其影响下的墓志楷书 / 18

二、中唐颜、徐书风影响下的墓志楷书 / 42

三、晚唐柳公权书风影响下的墓志楷书 / 57

四、主流书风综合影响下的墓志楷书 / 67

第二节 “魏碑体”及其在馆藏唐志中的延续 / 73

一、“魏碑体”及其风格特征 / 73

二、“魏碑体”在馆藏唐志中得以继承的原因 / 78

三、“魏碑体”在馆藏唐志中的演变 / 80
第三节 “写经体”及其影响的唐志楷书 / 82
一、“写经体”及其风格特征 / 82
二、“写经体”书风影响墓志书法之考察 / 85
第四节 隋代碑志楷书在馆藏唐志中的移植 / 87
一、隋代碑志书法的基本特征 / 88
二、隋代碑志楷书在馆藏唐志中的移植 / 89
第四章 馆藏唐志隶书与行书 / 96
第一节 隶书复兴及馆藏唐志隶书 / 96
一、唐代隶书的复兴 / 96
二、馆藏唐志隶书的多彩风姿 / 98
第二节 行书入志与馆藏唐志行书 / 116
一、行书入志之风的开启 / 116
二、馆藏唐志行书的风格类属 / 118
第五章 馆藏唐志盖篆书及其“姓氏”讹写 / 130
第一节 体态各异的志盖篆书 / 130
第二节 志盖篆书中的“姓氏”讹写现象考查 / 135
第六章 馆藏世家大族与亡宫墓志书法 / 139
第一节 世家大族墓志书法的端严 / 140
一、清河崔氏的墓志书法 / 140
二、范阳卢氏墓志书法 / 144
第三节 民间书手书法的恣情率意 / 147
第七章 馆藏唐志中的书体杂糅与武后造字 / 163
第一节 书体“杂糅”，别具一格 / 163
第二节 武后造字，“昙花一现” / 165
结语
——千唐志斋馆藏唐代墓志书法的历史定位及现实意义 / 167
主要参考书目 / 169
后记 / 171

第一章 墓志与唐代书法概述

文字是文明的记载，石材是大自然中坚固的材料，永恒是人类共同而持久的愿望，“为求‘与山河同在’、‘万世永存’，古人或为记功，或为颂德，常刻字于石，以昭万古。”^①“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其务鬼神厚矣。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帛，传遗后世子孙。咸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记，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②于是，凝聚着人类文明印迹的石刻产生了。

墓志是石刻的一种，为标识墓葬而设，“既志墓，又志人”，虽经岁月的尘封与销蚀，依然保留着凝结人类智慧的大量信息。因此对墓志文字进行研究既具有文史方面的意义，又有书法方面的价值。

第一节 墓志概述

关于墓志，清代梁玉绳《志铭广例》中说：“凡刻石显立于墓前者曰碑，曰碣、曰表、惟纳于圹中谓之志铭。”近代学者马衡在他的《凡将斋金石丛稿》中说：“墓志记年月、姓名及生平事迹，系之以铭，故又谓之墓志铭。”由此，墓志的涵义可界定为三点：一是志墓主人；二是埋在墓内；三是刻石。散文体的志文叫“志”，韵文体的志文叫“铭”。一般地说，“其人若无殊才异德者，但记姓名、历官、祖父、姻媾而已。若有德

^① 欧阳中石等《书法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1，第 1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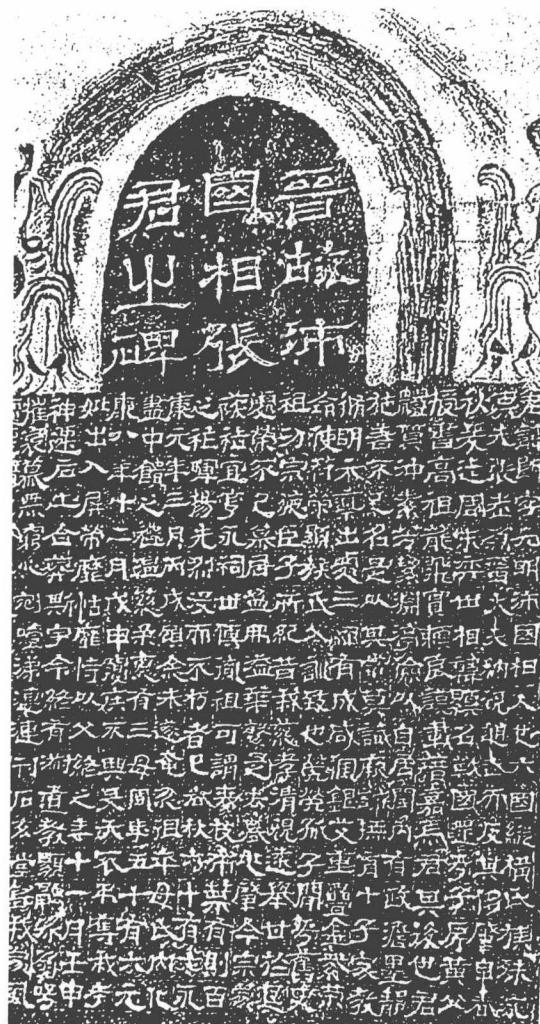
^② 《墨子·明鬼篇》，转引自欧阳中石等《书法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1，第 56 页

业，则为铭文”。所以，墓志是独立放置在墓里标识墓主身份的小型文字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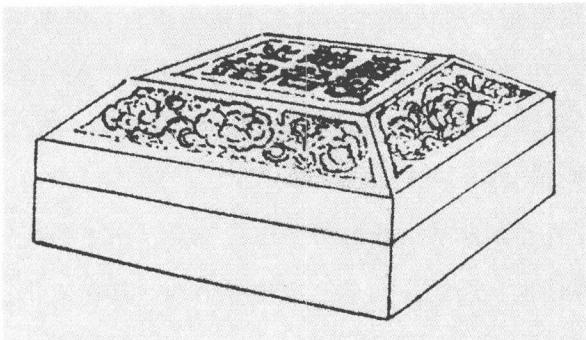
墓志的起源，目前尚无定论，一般可以追溯到东周株城遗址墓砖刻辞。此后秦始皇陵附近出土的秦代刑徒墓砖瓦文，文字简短，刻写粗率，形制不定，虽与后来成熟的墓志相去甚远，但是秦汉时期社会习俗的一种反映，墓中埋砖，砖上刻文，标明死者姓名籍贯。汉代墓室石壁、石棺上开始出现有关墓主身份、地位等的刻铭。洛阳附近出土有汉代刑徒砖，汉代刑徒砖文较秦刑徒砖文的内容更加具体详尽，一般著名死者的姓名、籍贯、身份、卒死时间等，有些甚至表明死者尸骨所在位置，以备家属迁葬。尽管秦汉时期的刑徒砖从文字到内容都与后来定型的墓志有很大差别，但秦汉刑徒砖初步具有了墓志的某些性质，其目的和作用与后来的墓志有许多相同之处：埋于墓穴之中，标明死者的姓名、身份，对墓主起到标识的作用。不过，汉代有树碑之风，并没有埋志之习，虽然也有不同形式的墓内记铭，其形式并不固定，是一种不稳定的习俗表现，远不如墓上立碑之盛行。

秦、汉之际的墓中题记以及碑文化的兴起为墓志的发展和最终出现提供了前提条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魏晋时期的禁碑之举则推动了墓志的发展转化并最终走向成熟。正因为秦汉之际存在着墓中题记的习俗，才使后来的墓志出现成为可能，墓中埋志是墓中题记习俗的延伸和强化。魏晋之际的禁碑使这种可能成为必然，变成现实。

墓志形制上完备，并真正流行起来，是在魏晋禁碑之后。由于禁令严厉，即便是勋戚官僚，世族豪强也不敢立碑，然而，颂扬功德之心犹存，缅怀故旧之情难舍，于是由地上转入地下，兴起墓中埋碑，将墓碑形制缩小，放置于墓室内，这便是墓志的开始。因此，西晋的墓志在形式上往往模仿墓碑，



(图1)



(图 2)

树立墓中（图 1）。罗振玉在《石交录》中云：“晋人墓志皆为小碑，直立圹中，与后世墓志平放者不同，故无盖而有额。若徐君夫人管氏，若处士成君，若晋沛国张朗三石，额并经署某某之碑，其状圆首，与汉碑形制正同，惟大小异耳。”到南北朝时期，墓志自身的形制逐渐完备定型：两方正方形石相合，呈

盝顶盒式（图 2），平置墓中；上者为墓志盖，铭刻墓志的标题，大多用篆书或隶书书写以示庄重，犹如碑额；下者为志身，写刻墓志文，志文有一定的体例，始述墓主姓名籍贯，中间陈述祖先世系及子女亲属，为散文，后颂业绩功德，以四字韵语结束，为韵文；字体多用隶书或楷书，南朝墓志一般无墓志盖。北魏统一北方以后，逐步推行汉化政策，尤其是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迁都洛阳之后。改革鲜卑旧俗，推行汉化政策，同时“诏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魏书·高祖记下》），这就使鲜卑旧族死后葬于洛阳附近的邙山等地，并接受了汉族习俗，设墓志与墓穴之中。这种风气，逐渐扩展到整个中原地区，也延伸至往后的整个北朝时期。隋唐是墓志的高潮和成熟期，形制稳定，使用范围广，数量巨大。

隋朝时期，墓志比较普及，从王公贵族到平民百姓都在墓中埋设墓志，即使竖有墓碑，也要在墓中埋一块墓志。隋代墓志是以官僚贵族及其眷属的葬志为主，一般为青石质，由志盖与志石两部分组成。志盖多为盝顶形，有些还装有铁环提手。顶部与四杀雕刻花纹，中央刻写死者姓氏。志石正面刻写铭文，有些侧面也刻饰花纹。志文有特定的格式，一般包括散文体的“志”与韵文体的“铭”两部分。志首先记叙死者的卒官、姓名、籍贯和祖先世系，而后回顾死者的生平仕历并加以称颂，最后记录死者的卒年、葬日、葬地及子孙姓名等。

唐代墓中设志已成固定的习俗，墓志是必备的附葬物，在墓内外碑、志并用。唐代墓志基本上沿袭隋代的形制和文体格式，但因社会各阶层的广泛使用，出现了明显的等级差别。贵族和高级官员的志铭形制较大，刻绘精致，志文字数都在千字上下，并以名家撰、书为时尚；花纹装饰繁缛。如陕西昭陵出土的显庆四年（659）尉迟敬德墓志，边长约 120 厘米，盝顶形盖上刻有多重宝相花饰，中央以飞白书刻写志名，志侧刻有十二生肖纹及宝

相花饰，志文达 2221 字之多。中唐以后下层官吏和平民百姓的墓志大量出现，一般平民和下层官员的墓志边长仅 40 厘米左右，志文在 500 字上下，有些甚至二三十字，如《亡宫墓志》等；装饰花纹也很简单，甚至素面无饰；文字水平也高下不等，各随其主，有些地区（如新疆等地）还使用砖刻写墓志，更加简略。

墓志是我国古代石刻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我国墓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流行时间长，遗存数量多。墓志之作，意在传世，所以多仰名家撰述和书写，其在文化、书艺方面的价值，弥足珍贵。又因设志的主要目的是后辈对死者表达哀思和寄托崇敬之情，所以，一般采用官方正体字，以示庄重。此所谓杨欣《采古来能书人名》记钟繇书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传秘书，教小学者也；三曰行狎书，相闻者也。三法皆世人所善。”^① 铭石之书与章程、行狎两书载体不同，后者多施用简牍，或帛或纸，草法行势，未见掩失。而铭石之书，先必正书上石，然后镌刻。所以，我们说，墓志既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同时也是古代书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书法历史的面貌，是我们学习和研究书法的重要资料。

识墓用的石刻文字早在秦代已经出现，且随时代的更迭而不同。秦始皇陵附近的秦代劳役者和刑徒墓内的瓦文，是以小篆体直接刻在筒瓦上，散漫草率。相对而言，洛阳汉魏故城南郊的刑徒墓内的砖文制作得较为讲究一些，在砖面用隶书（少数为章草）刻成文字后，还以朱红描字。瓦文和砖文内容有简有繁，大同小异。曹魏、东吴、西晋时期，人们崇尚篆、隶，朝廷的丰碑、贵族的墓志，莫不用篆用隶，以示庄严庄重。伴随新书体的盛行，西晋官样隶书，尽管工稳精细，却了无汉隶的气质，坠入程式化，徒有隶书的华丽外表而已。所以，西晋时期的墓志书风完全承袭当时碑刻隶书的风格，雷同呆板，艺术水平不高。东晋时期的墓志多数书刻简率粗劣，艺术水平也不高。在当时，古体的篆隶地位已开始动摇。一方面专用古体书刻的墓志上，出现了楷书；另一方面，“铭石”的隶书体式失去了整饬的派头，而且参杂有楷法，刻工也很粗率。因为当时世族士人，虽热衷于书艺，但喜欢以尺牍争胜，不屑于碑志，不愿“崎岖碑志之间，辛苦笔砚之役”。尤以清高自标，欲严格划清君子高流与吏役俗务之间的界限，甚至出现王献之拒绝题写皇家宫殿署额的著名故事……因此，东晋墓志应出自下层吏役工匠之手，风格上与世族清流的尺牍书法有很大区别。

^① 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10，第 46 页